

证券代码：833200

证券简称：宏业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林法明、林学法、林晓法、林明才持有的温岭市大洋铸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温岭市大洋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9日，注册资本1,680万元。经过双方协商拟成交价格确定为3,6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3,917,807.19 元，期末净资产为 78,595,338.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128,762.70 元，净资产为 12,169,195.6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52%，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8%。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为 3,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39%。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法明

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青云山居桃李春风捌院 83-1 幢整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林学法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马家村 D 区 3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林晓法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马家村 B 区 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林明才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马家村 D 区 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林法明、林学法、林晓法、林明才持有的温岭市大洋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北沙路南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购买温岭市大洋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温岭市大洋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3,128,762.70 元，负债总额 20,959,567.09 元，净资产 12,169,195.61 元。标的公司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3,587.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标的公司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3,587.00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股权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林法明、林学法、林晓明、林明才持有温岭市大洋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体系，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